

## 「台灣的越南女性移民問題」座談會紀實

今年 8 月 16 日於河內舉行的「台灣的越南女性移民問題」座談會，台灣方面參與的學者分屬於兩個研究計畫的成員，一是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疆界、權力與性別：以『越南新娘』為研究對象」；另一個則為中央研究院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 94 年分支計畫「越南在地社會對外來文化的回應與挑戰」。

與會人員有：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柯瓊芳研究員、近代史研究所許文堂副研究員，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所李美賢博士、龔宜君博士、王宏仁博士、林開忠博士，國立中央大學客家社會文化研究所張翰璧博士以及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系蔡盈修博士，皆為台灣東南亞學會成員。此行駐河內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也派員參與。

一行人與越南學者、官員舉行會談，增進雙方對女性配偶及移工議題的相互瞭解。會議當天共分為兩場，上午與研究學者會談，下午與司法部政府官員會談；與會越南學者來自河內國家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研究所、社會發展研究院、中國研究中心台灣研究室等；越南官員則分屬司法部行政司法司、法理科學院、人口家庭兒童委員會等。

以下是針對此次會議內容所節錄的摘要：

### 一、上午場次：與越南學者會談

柯瓊芳（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研究員）：

謝謝大家出席今天的座談會，我謹代表台灣學者致上最高的敬意。本座談會的目的在於進一步瞭解越南移工，以及因為婚姻關係而移居台灣的越南籍移民之生活狀況與家庭背景。我們懇切希望諸位專家學者能將您的真知卓見提出來與我們分享。

王宏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所所長）：

大概從 1990 年開始有一些女性配偶開始嫁到台灣，那開始大量增加女性配偶是在 1995 年之後，到去年年底的話已經將近有 8 萬個了的越南女性配偶到台灣了。

第一個問題是說，我們常常聽到越南的報紙說這些越南家庭是把女兒賣到

台灣，那實際上是不是這樣子？可能我們要聽聽看越南學者的意見。第二個問題是說這些 8 萬個家庭他們有女兒嫁到台灣，那他們在越南的情況及變化是怎樣？比如說他們家庭會不會被大家認為是在賣女兒，所以大家瞧不起他，或者是說這些女兒從台灣寄了一些錢回來幫助他們，讓他們經濟地位提高，因此他們的經濟地位也就有所變化了。

那當然還有其他很多的問題，等一下就請我們的老師還有其他專家學者來提問及提出你們的看法，那我這邊只是說未來台灣跟越南兩個國家，這一種非常草根的基礎的社會交流這麼頻繁，那一定會影響到兩個國家的社會發展，那發展是會朝向正面的還是負面的，那就有待大家的共同討論。那我報告就到這裡，謝謝各位！

**杜進森 (Do Tien Sam, 國家社會科學院中國研究中心主任) :**

我個人覺得越南女性嫁到台灣也是一個全球化趨勢的一個表現，這個全球化的過程中，也是資金、技術的流動，也是人的流動，這也是越南開放政策的一個表現，越南開放之前就沒有這個問題，甚至越南政府也禁止這個問題，但是越南開放之後就有很多越南女性嫁到國外，特別是台灣。

那這個問題會被媒體以負面來呈現的原因是，第一個越南政府也不鼓勵越南新娘嫁到台灣，但是我們也不禁止就是不鼓勵，因為這樣所以形成一個仲介的部分，因為這個仲介的部分就引起了一些負面的弊端現象，就是因為不鼓勵，所以各位在蒐集資料時才會在報紙上看到的都是負面的報導。我的一個朋友他是在駐台北的越南代表處工作，他告訴我說大概有 80% 的越南新娘在台灣是過得比較美好的生活，只有 20% 是遭到一些不好的處境。但是那 80% 的部分越南報紙都很少去提到，報紙就報導那 20% 不好的部分，所以越南人對這個問題是比較反感的。

另外，有人認為越南新娘的素質與學歷比較低，那個是屬實的！因為很多越南新娘是出生在比較貧窮的家庭，他們讀書的機會本來就比較少，他們沒有機會去唸書不代表他們的素質是不好的，所以如果在台灣那邊有機會讀書的話，我相信一定可以提高他們的文化水準。

**鄭維倫 (Trinh Duy Luan, 國家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研究所所長) :**

我們的研究指出在 1990 年代時大家對這個問題的研究是特別消極，但隨著

時間大家也開始注意到這個問題，有一個就是越南傳統的女孩子是很孝順的，再加上他們嫁到台灣去對越南的家庭也是有經濟上的幫助，像我們去訪談越南新娘的原生家庭，遇到村子裡便問說：「你們知道他們家裡在哪嗎？」他就說告訴我說，就是那一棟很高的樓房那裡。

這個是發生在鄉下的真實事件，就像我剛才所說的，第一個是經濟方面的動力，可是第二個，我們也要瞭解他們在台灣方面的生活是怎樣才可以，比較全面性去理解這個問題。

**馮氏惠 (Phung Thi Hue, 國家社會科學院中國研究中心台灣研究室負責人)：**

依我看我們台灣跟越南現在看這個問題也有點晚了，有很多要談的問題，比如說台灣的王教授他提出一個問題，越南的家庭是不是把自己的女兒賣到台灣呢？雖然其中是有一點點這個意思，但是完全不是這個樣子，因為我們越南傳統的想法是，如果妳的女兒嫁給別人了只是完全為了錢，那就是「賣」了。我們去海防調查的時候，有幾個家庭他們說，他們女兒嫁給台灣人只是希望自己的女兒過著幸福的生活，或是順利的生活或者有很好的女婿，這樣首先就不是為了金錢，但是經濟也是婚姻的一個要素。

第二個問題是王教授說：社會對越南女性配偶或移工的原生家庭是抱持何種看法？首先說了，我們很反對這個現象，很反對，因為嫁給外國人自古是不符合我們的傳統，尤其是有經濟的因素在裏面；但是現在我們開放了，跟很多國家交流後就一步一步開放了，現在好像這個對家庭的看法就會有一點變化了。另外台灣的情況跟越南很不一樣，台灣的經濟發展得很快，社會的風俗習慣跟越南也不一樣，那中文不好、文化水準不高、風俗習慣不一樣，怎麼教育自己的孩子，這是最大的問題！10年20年這些小孩長大後，他們自己又如何看待台灣跟越南婚姻的這個問題。

**屈氏秋紅 (Khuat Thi Thu Homg, 國家社會科學研究院社會發展研究院代院長)：**

那我們從國家的角度來看，台越通婚的這個現象已經發生政治的意義在裏面，從我個人的角度來看，不管是否曾經有發生這些負面的現象，而特別是各位學者剛才提過的這些現象，這現象的增加我覺得是對台灣越南都有意義的，

不然為什麼他會這麼急速地增加，這是整個社會的問題，也是我所關心的問題。

我也提出一些問題，越南新娘這個現象可以說越來越普遍，特別是在南部，尤其是九龍平原這個地區，越南北部也漸漸有這個現象，那我現在要提出的一個問題就是，越南新娘嫁到台灣是否會在北部這個地區日益增加，這個問題也不是偶然提出來的，第一個，回顧越南北部社會背景，我覺得比南部社會更接近台灣的社會，第二個，在北部越南新娘嫁到中國的現象也是蠻普遍的，那這個趨勢會不會越來越多。之前北部有很多越南新娘嫁到中國，很多人也認為這是販賣人口，但是我們進一步瞭解之後，他們自願嫁到中國的也是很多。

剛才王教授有提出一個問題，有女兒嫁到台灣去的家庭，越南的社會是如何去評斷？有一些人說他們不會被歧視，然後經濟環境也是日益改善，我也同意這個看法。那剛才有位學者提到這個孝順方面，他的意思是說，越南女生可能為了家庭然後把自己賣到國外，那我個人認為說這不是主要的或者唯一的理由，我之所以這樣說是有一些原因，比如說九龍平原那個地區跟東南亞文化的特色是相近的，起初嫁到國外來提高家裡的生活水準那也不是希罕的，你們也知道，在泰國，很多家庭也是賣女兒、男孩去做賣淫的工作，好加在在泰國是不會被歧視，當我在研究賣淫問題的時候我也發現這些類似的問題，與其把女兒賣去賣淫，那不如給她嫁到台灣那不是更好嗎？在（脫離貧窮）各個選擇裡面，我覺得嫁到台灣是最好的辦法。

之後，我想請教世界上各國家這個結婚的趨勢是必要的，我想這種文化因素相近的國際通婚是會日益提高的，那我們現在就是親家了，那我們要怎麼樣去評斷去解決這個問題。仲介的問題可能要去解決，據我們瞭解仲介已經造成越南新娘嫁到台灣去一些不好的現象，一個就是台灣先生要交很多很多錢，可是這邊越南新娘家裡只有收到一點點款，然後詐騙的行為、違法的行為，也都是日益的增加，我覺得解決的問題是特別得重要，作為一個越南新娘婆家的台灣，我希望台灣不會對我們越南新娘或者國家有什麼歧視與偏見的看法，越南新娘才不會因而遭到一些不好的待遇！

**武俊輝（Vu Manh Huy，國家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研究所家庭科科長）：**

還有一個問題是傳統的越南家庭是，父母有權決定兒子或女兒婚姻的事情，但是現在比較有改變。或者是越南女性有一些比較年輕、漂亮，可是他的學歷不是很好不是很高，所以他會同意去嫁給一個老一點的老公，但是很有錢。

前幾年我也看到報紙有刊登很多台灣的很老的男人要來這邊娶老婆，我想那也是造成生活不幸福的原因。

另外一個原因就是語言或是文化方面的原因，男女平等這個問題現在是世界的焦點，但是我知道越南新娘嫁到台灣也是有不好的行為，比如說詐騙的行為，或是在那邊從事色情或是其他事情。可是我想這對研究了解越南新娘到那邊之後，怎麼樣去建立他們新的家庭怎麼樣去保護他們的權益。

**阮氏雯 (Nguyen Thi Van, 國家社會科學研究院社會發展研究院研究員):**

台灣的男生想娶越南女性，那他對越南社會的發展有什麼了解，相反的，越南女生對台灣有什麼了解？剛才有一個學者說我們創造一個機會讓越南女生到台灣、了解台灣的情況，但是我個人的看法，如果越南女生有錢可以去台灣，他可能就不會嫁去台灣。

我是認為一個有知識、有學歷、有文化的越南女生，在那裡都可以找到適合她生活的家庭。我上次有去過南部訪問，我也看到也了解說，很多台灣男生娶老婆，他們透過仲介花了很多錢，也辦了婚禮，很隆重的。可是最後越南娘家那個部份都沒有什麼補助，那她們白白養了二十多年的女兒就送出去，很長的時間都沒有得到消息。可能他們在台灣也是過得很好的生活，可是他們怎麼都沒有寄錢、也沒有補助他們的家庭呢？我也親眼看到有的家庭在一個很蕭條的房屋裡，那邊是常常有水災的，那樣的房屋是沒有辦法抵抗水災，但是在台灣的女兒為什麼都沒有寄錢、沒有補助給他，我想這個問題也是雙方資訊不齊全所造成的。那如果各位學者有深入研究這個問題，對於兩國政府的策劃和兩國之間的發展會有很大的影響，謝謝。

**柯瓊芳:**

時間關係，我做個簡要結論。首先，我們要謝謝越南親家們把這麼好的女兒嫁給台灣人做媳婦。如同前面學者所說的，大約 20% 的越南籍新娘在台灣不是過著幸福的婚姻生活，這是令人遺憾的結果。但我也不確定到底多少台灣女性過著幸福的婚姻生活，也許不如越南籍妻子。如何改善這些不幸福的越南籍妻子的生活是我們要共同努力的目標。我同意剛剛這位學者的說法，台越婚姻的蓬勃發展是越南女子優秀的最好證明。透過仲介倉促成婚，是造成婚姻不幸的最主要原因。我們相信，經由親友介紹的台越婚姻會讓雙方在婚前有更多

的認識，婚姻幸福的機率也會較高。由於社會價值觀的轉變，傳統三代（或多代）同堂的家庭在台灣愈來愈少，越南女子嫁到台灣後願意與公婆同住，我們相當感動。

有關生活適應問題，相關機構已積極成立識字班供越南籍妻子學習中文。有些學得很好，有些半途而廢，另有一部份則是受到夫家的反對（主要是擔心這些年輕貌美的媳婦被「騙走」或「學壞」）。此外，台灣也有些學者認為不應該強迫越南籍妻子學習中文，在多元文化的前提下，台灣應該提供越南文的環境以幫助越南籍妻子適應生活。有些越南籍妻子在台灣的生活適應力很強，雖然中文的閱讀與書寫能力有限，但說與聽的能力已大幅改善，也有能力自己出外工作或做小生意，不但對夫家的經濟有所幫助，也有能力將部分所得寄回越南接濟家人。

## 二、下午場次：與越南官員會談

柯瓊芳：

我們知道自 1990 年代以來有愈來愈多的越南籍女性嫁到台灣來，有沒有統計數據顯示到底有多少越南女子嫁給歐美人士？

楊清梅（Duong Thanh Mai，越南司法部法理科學院院長）：

我可以跟各位介紹一個時間，就是從 1986 年以前，越南沒有女人嫁給外國人。那因為從 1986 年越南政府決定開放改革，所以隨著經濟發展和國外教育的情況，越南的人士也慢慢嫁給外國人，這個數量會越來越多。據我所知道這個資料，越南的涉外婚姻之中，嫁給台灣人士最多、比例最高。從 1995 年到 2003 年總共有 64,396 人有涉外婚姻。其中有 55,906 人是嫁給台灣人，佔 86.8%。因為這個數字是到 2003 年，但是現在很多了，可能增加到 10 萬人。那在這個之間越南人嫁到台灣的人裡面有 98% 是越南女性嫁給台灣男性。

龔宜君（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所副教授）：

是否可以描述一下 68 號決議案的來龍去脈？或是官員面談時有何依據的標準？

**阮國強 (Nguyen Quoc Cuong, 越南司法部行政司法司副司長):**

在這個議定裡面規定越南司法部來管理越南全國的涉外婚姻。在這個議定裡面規定越南司法部幫助北部和南部政府組織來整個規劃、管理一切任務。還有涉外婚姻登記的手續和工作，交由越南各省市中央直轄市等等人民委員會做決定。在這個各省市的人委會裡面有司法廳，每個省每個市都有司法廳，那個這個司法廳就直接辦理這些登記，然後他們在去查明這是不是真的，然後呈上省主席，省人委會主席會批准核發或不核發。

那第二個問題剛才問是有什麼標準、拒絕或退婚姻。越南司法部沒有權做這個事情，我們不會干涉到個人的婚姻。這個決定權屬於省和市人民委員會來決定，他們看每個婚姻如果沒有違反任何法令、沒有違反 68 議定的條件，如果沒有違反會通過。

**龔宜君:**

各省的司法廳的標準是不是不一樣，有沒有說哪個司法廳比較嚴格，是不是每個司法廳的標準是不是不太相同，現在我們可以看到跟台灣人結婚的大多是下六省九龍江平原的人，是因為司法廳的原因嗎？還是因為什麼樣的元素？

**阮國強:**

第一個就是越南的婚姻法，特別是涉外婚姻法規定所有越南全國的六十四省是一樣。各省的人民委員會沒有權力去訂定這些法律外的規定，所以不可能有例外的情況，說是這個司法廳容易過件，這個司法廳審核嚴格。

**丁文廣 (Dinh Van Quang, 越南人口家庭兒童委員會家庭司副司長):**

我們越南南部比北部還開放，他們的文化、人格都比較開朗開放，所以他們才有這個結果。那把台灣的男子和越南女性比較一下，這些台灣男性大部分是中等和中等以下的家庭，那越南女性也一樣，他們是屬於一些比較中等或比較低的家庭，文化水準也是相同、一樣。

剛才您也提問越南有沒有辦法來停止這些不合法的仲介，越南政府從 2003-2004 年也有一些措施，所以這些仲介在這兩年也減少了很多。我們前鋒報的記者採訪內政部官員時，指出台灣法律不允許兒童買賣、販賣，那為什麼台灣政府同意新娘買賣？

**柯瓊芳：**

謝謝大家的說明。在台灣人的文化中，幫人作媒促成良好姻緣是功德一件。有相當高比例的台越聯姻是美滿幸福的，我們相信越南女子的優秀是促成台灣男性繼續前來聯姻的最主要原因之一。

台灣政府與學界均相當反對仲介婚姻的存在，我們不能保證婚姻仲介已在台灣消失，但台灣駐越南辦事處的官員在發給移民簽證時都非常的小心，並利用各種方法遏止仲介的介入。由於台越聯姻中，越南女子的年紀較輕，較易受到仲介或者男方的欺騙，我們希望雙方不要倉促決定婚事，不幸福的婚姻必然也會降低。

**李美賢（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所副教授）：**

那我另外一個比較有興趣想了解的是，68 號決議案之後不是很多婚姻要透過婦聯會的監督。我想要了解婦聯會的組織、如何運作，他做些什麼事情、裡面有多少人。

**司法部官員：**

越南中央婦聯會是一個代表越南婦女權利的一個政治組織，這個 68 議定有規定越南中央婦聯會可以成立一些協助介紹婚姻中心。這個介紹中心第一個任務就是指導婦女，如果哪個女孩子想跟外國人結婚，那就幫他們介紹一些相關手續，介紹一些國外的文化、歷史、法律一些簡介。第三個任務就是他們也創造條件，讓越南女孩子認識外國人，可以幫助介紹。

68 號議定出來後已經公佈三年，但是現在只有成立一個中心，是由胡志明市婦女會來處理的，我們也有觀察研究這個中心的功能。那這些中心跟越南中央婦聯會也經常舉辦一些研討會，這些研討會也邀請南方幾個省，這些省份是有很多越南女性嫁給外國人，特別是其中也有嫁給台灣人的，他們也經常舉辦一些研討會。

在這個研討會他們也提出一個問題，為什麼有很多省有很多越南女孩子想嫁給外國人！可是為什麼只有一個中心成立在胡志明市，那其他胡志明市附近的省份也有很多越南女孩子嫁到台灣，但是在胡志明市只有一個中心？一個問題就是文化社會的問題，因為有些省份的婦女會，如果這個中心成立以後，如果做得不好會讓大家認為這個是仲介。所以因為做這個中心如果做不好變成仲



介，所以各省的婦女會他們到時候就不能保障越南婦女的權利，有時候反而害了這些婦女，所以他們不敢成立這些中心。

第二個問題就是組織的問題，這些中心成立後碰到很多困難，因為這個是非利潤的組織。因為這些省的婦女會也屬於中央婦聯會，他的宗旨是保障越南婦女的權利，但是他的服務也有限、人手也不夠，而且工作地點也沒有適合給越南一般婦女或外國人來，所以他們一直沒有成立類似的中心。這些中心如果想幫助越南女孩子了解各國的歷史、文化等等，那麼這些中心應該要請一些顧問指導，這都是一些難題，所以到現在只有一個中心在胡志明市成立。

目前胡志明市這個婚姻介紹中心，只有一個小小的辦公室，其他的婚姻仲介他們動作就很靈活。他們仲介人可以到每一個鄉村找找誰要嫁給外國人，然後它提供服務。所以據我觀察研究，這些在胡志明市的婚姻介紹中心，他們的人數來詢問的就很少，然後外國人也沒有來這個中心拜託過，而這個工作效率也不高。所以我們中央婦聯會也正在研究克服改革這些中心的運作，他們也拜託一些相關的部會提供相關的協助，要來怎麼樣來發揮這些中心的功能。

我想補充一下有關越南中央婦聯會，他們在每個鄉鎮都有分會。所以我們越南這邊也應該把這個婦聯會的鄉鎮分會，跟法律協助會配合，給越南新娘提供一些相關資料，有關於法律資料和外國歷史文化的介紹。因為這個婚姻問題屬於社會問題，所以我們接觸這個問題應該從社會的角度來看待。

### 司法部官員：

目前婦女會只有一個中心，是不能解決問題的。這個涉外婚姻的現象，我們可以坦白說是一個市場的要求。我也接觸過這個中心的主任，因為這個私人的婚姻仲介他的活動比較強烈，所以這個中心不能競爭。這個中心只是一個辦公室在胡志明市，但是這些婚姻仲介，每個鄉村都有人、都有人連絡。我到永隆省，就是去南部的一個省，有一些省份的婦女會活動很有效果，有些婚姻仲介他們吸收一些越南的農家女孩，到城市裡面，然後讓台灣的男人來相親、來看，有些婚姻在三到五日內完成。

但是從 2004 年起，有這個婦女會各省的分會來監督，他們要求台灣來的男人一定要到新娘家看看家境。報紙上看到台灣可以登廣告海報，但越南這邊是秘密的。但是這些仲介活動一定要有台灣這邊跟越南這邊的配合，所以這個問題應該由我們司法部來處理這些仲介問題。

據我相關部會的統計，有 85% 以上的越南新娘滿意自己的生活，但是這個我們要留意的一點是，這是幾年前調查的結果，但是這個調查室友繼續研究的必要性。另外還有一個問題，我們很擔心越南南部又將近十萬越南新娘嫁到台灣，那剩下的越南男孩子怎麼辦？

柯瓊芳：

謝謝大家今天的參與，其實越南南部有十萬個男人娶不到太太，但是台灣也有十萬個女人找不到丈夫。越南的女孩子到台灣去有很幸福的，也有不很幸福的，如果您的研究是對的，85% 的越南新娘是愉快的、幸福的，那我們要努力讓 15% 的越南新娘更幸福、愉快。



8 月 16 日，「台灣的越南女性移民問題」座談會  
與會台灣學者與越南學者合影